

证券代码：872351

证券简称：华光源海

公告编号：2023-072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湖南华光供应链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34%的股权以人民币 222.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非关联方邓洪伟，并拟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866,889,017.43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461,755,840.95 元。根据湖南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湘中源会审字[2023]第 657 号），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湖南华光供应链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0,832,789.50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2.40%，净资产额为 6,540,981.63 元，占公司净资产额的 1.42%。

因此，本次公司拟以 222.85 万元价格出售湖南华光供应链有限公司 34% 股权，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湖南华光供应链有限公司 34% 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出售股权资产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邓洪伟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 110 号御景大厦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湖南华光供应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湖南华光供应链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湖南省长沙市

交易标的为股权类资产的披露

(1) 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2015年8月19日

法定代表人：邓洪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地址：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湖路 29 号长沙金霞海关保税物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商务写字楼第 12 层西南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水产品批发;鲜肉批发;新鲜水果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纸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股东情况

邓洪伟持有标的公司 56%股权,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34%股权,广州鲜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10%股权,标的公

司不存在其他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

（3）交易标的财务状况

湖南中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 2023 年 1-5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湖南华光供应链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湘中源会审字[2023]第 657 号）。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0,832,789.50 元，净资产额为 6,540,981.63 元。

（4）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湖南恒永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为标的公司出具了湘恒永评报字[2023]第 01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655.44 万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1、交易标的的审计情况

湖南中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 2023 年 1-5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湖南华光供应链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湘中源会审字[2023]第 657 号）。

2、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湖南恒永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为标的公司出具了湘恒永评报字[2023]第 01 号资产评估报告，具体如下：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假设：（一）一般假设：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持续使用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真实性假设；（二）资产基础法评估假设；

主要评估过程：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现场清查阶段、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评估汇总阶段；

评估结果: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655.44 万元。

四、定价情况

根据征运物流标的公司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和评估结果为基础, 经友好协商, 确定公司本次转让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34%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22.85 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定价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2023 年 7 月 6 日, 交易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湖南华光供应链有限公司 34%股权以人民币 222.85 万元转让给非关联方邓洪伟。本次交易款项需在协议签署后 30 天内交付完毕。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过户时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通过股权变更的日期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湖南华光供应链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的是显示器进料加工贸易业务, 考虑到产品的业务逐步萎缩, 以及公司投入的管理成本与收益不成正比, 因此将持有的股权进行转让出售。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角度, 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

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 (三)湖南华光供应链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湘中源会审字[2023]第 657 号）
- (四)湖南华光供应链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湘恒永评报字[2023]第 01 号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